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071 号），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